

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54 苗栗縣獅潭鄉新庄村11鄰130之
2號

聯絡人：戴妘庭

電話：037-931301 分機131

傳真：037-932436

電子郵件：tai13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獅鄉財福字第1140011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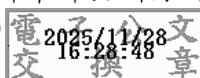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苗栗縣獅潭鄉未滿二歲幼兒營養津貼發放辦法」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全文。(0011943_訂定「苗栗縣獅潭鄉未滿二歲幼兒營養津貼發放辦法」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全部條文.pdf)

主旨：檢送訂定「苗栗縣獅潭鄉未滿二歲幼兒營養津貼發放辦法」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全文各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苗栗縣獅潭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苗栗縣獅潭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財福課、苗栗縣獅潭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  電子簽章
2025/11/28
16:28:48

裝

訂

線

